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2020 年修訂)

第一章 大綱

(一) 定名：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天水圍天壇街十九號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三) 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及溝通，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夥伴關係。
2.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共同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創造優良的成長經驗及學習條件。
3. 促進學校、教師及家長的發展和成長，為教育及社區作出貢獻。

(四) 使命：

家庭學校同一心，友好和諧結社群，幸福美景齊共創，興學育才展潛能。

(五) 信念：

良好的家庭及學校教育是兒童健康成長的保證；團結有力量，耕耘有收成，溝通有合作，創造有發展。

(六) 組織：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常務委員會全年需召開不少於四次會議以處理會務。
3.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若該年為選舉年，須舉行選舉，以選出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5. 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並經常務委員會議決，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有關議案須於最少 20 天前提交常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天由常務委員會交與各會員。

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的五分之一。

7. 常務委員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八名為家長會員，於選舉年之會員大會選出，可連選連任，另選三位候補家長委員；七名來自教師會員。常務委員會可邀請數名其行政職能與家教會會務相關的行政主任或教師或社工為增選委員，以協助會務工作。常務委員會可因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或特別委員會進行特定工作。

8.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教師委員應根據每學年第一次學校發展委員會議定的輪任名單出任。

9.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選舉年的周年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並由新任常務委員中選出以下職位：

I. 主席一人(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 a. 為常務委員會主席。
- b. 召開會員大會及主持會員大會。
- c. 對外代表本會及執行本會之議決案。
- d. 定期向委員及會員作出工作報告。
- e. 在會議中若議決因雙方票數相同而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f. 為各特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II. 副主席二人(副校長及家長委員一名)

- a.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宜。
- b. 為各特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c. 主席有缺席或離職時，得代行其職權。

III. 文書二人（教師及家長委員各一）

- a. 負責本會一切會議之紀錄及文書工作。
- b. 保管本會之一切檔案，來往書信及其他有關文件。

IV. 司庫二人（教師及家長委員各一）

- a. 負責本會一切財政收支。
- b. 記錄本會之財政收支及保存各項收支單據。
- c. 於每年會員大會前編製全年財政預算案，並呈交會員大會通過。
- d. 於每年會員大會前編製上年度財政收支結算及特別結算案，並呈交會員大會通過。
- e. 登記會產。
- f. 為本會各特別委員會之當然財政顧問。

V. 康樂四人（教師及家長委員各二）

負責統籌本會教育、康樂及群育活動。

VI. 總務二人（教師及家長委員各一人）

負責協助及支援各委員推行各項活動。

VII. 聯絡二人（教師及家長委員各一）

負責本會一切活動之宣傳及聯絡工作。

(七) 會員

1. 會員資格

I. 家長會員

- a.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而有繳交會費者
- b. 畢業生家長或監護人而有繳交會費者

II. 教師會員

本校全職教師

2.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得享有以下權利：

- I. 出席會員大會。
- II. 列席常務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一切會議。
- III. 行使選舉、被選、創制、罷免、複決五權。
- IV.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V. 家長會員若因子女畢業或退學，其家長會員資格可保留至該學年度結束。

3.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必須：

- I. 遵守本會會章。
- II. 服從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
- III. 繳交會費(教師會員除外)。
- IV. 促進會務發展。
- V. 保證不利用本會名義或資產謀取私利、犯法或影響本會、東華三院及本校名譽之事。

(八) 會費

1. 會費每年三十元。(年費以家庭作單位)
2. 由常務委會釐定，惟每年加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3.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九) 經費

1. 來源

- I. 會員的會費。
- II. 本會可對外、對內籌款另可接受會員及社會人士捐助，惟須得常務委員會批准。
- III. 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盈餘。
- IV. 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撥款。
- V. 政府機關、東華三院或其他社團的資助或撥款。

2. 用途

- I. 本會會款可用於支付發展會務的正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 II. 本會一切支出如在港幣一千元以下，可由主席授權動用；如超過港幣一千元，則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方得動用。
- III. 會款須託存於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法團校董會銀行戶口中。單據由主席或副主席任何一人，連同司庫，合共二人聯署始可提款支付。
- IV. 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撥出部份款項予學校作特定用途。

第二章 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

(一) 參選資格

所有家長候選人必須為本會家長會員。

(二) 選舉制度

1. 候選人採取獨立競選投票制，全校票數最多者先獲選為常務委員，以餘下票數最多者的三名任候補委員。
2. 參選者須填寫競選註冊表格，呈交常務委員會，經審核批准，才成為合法候選人。
3. 合法候選人名單將於截止參選後一星期內公佈。
4. 參與競選之註冊表格應於指定日期、時間內呈交，逾時概不受理。
5.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或以上的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6. 有多名子女就讀者，祇能以較低年級家長的身份競選。
7. 各候選人須無任何刑事案底。
8. 各家長常務委員任期兩年，屆滿可再競選連任。
9. 於周年會員大會進行常委會選舉。
10. 點票時，若出現選舉第八名家長委員的票數相同時，則需另作選舉該名委員的第二輪投票，以選出委員。
11. 所有常務委員均為義務人員。
12. 常務委員選出後，須盡快互選理事職位及進行換屆交職，以票選方式進行。
13. 選舉制度須公平、公正及透明。
14. 家長常務委員會因子女畢業或離校而出現空缺，職位將由替代委員填補。

第三章 家長校董選舉

- (一)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而本會是本校唯一認可家教會。
- (二) 選舉制度須公平、公正及透明。
- (三)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之所有家長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四)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時，本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
- (五)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兩年。

(六) 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安排一切選舉事宜。

第四章 核數

東華三院安排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第五章 顧問

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經常委會或會員大會通過，可邀請會員、專業人士或德高望重的社會賢達及政府官員任顧問，給予本會建議及指導。

第六章 罷免與處分

(一) 常務會委員如有三次無故缺席常務會例會，得由常務委員會罷免之。

(二) 若常務會委員有怠職或違反會章時，得由會員大會彈劾及罷免之。

(三) 本會會員若有違反會章或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為，得由會員大會通過譴責或取消會籍。

第七章 附則

(一) 會章

修改：各會員如發現本會會章有未妥之處，得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並經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修改。本會會章須由會員大會通過並經社團註冊處批准後，始可執行。

(二) 解散

如有全體會員五分四或以上聯名書面提出解散本會，並經會員大會合法出席人數五分四或以上投票贊成通過，得解散本會。本會解散時，清償一切債務後，如有盈餘，其資產將捐贈與學校或指定之慈善機構。債務：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由該屆全體會員平均分擔。

(三) 附件

會議規則：本會之會議規則得由常務委員會訂定及公佈。

<完>